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研究生函【2017】33号

第一条 为弘扬我校“厚德、博学、笃行、至善”的校训，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优良学风，杜绝学术虚假现象，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理工大学在读和已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进行学术活动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自觉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注重学术创新，坚持严谨治学，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本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研究成果时，应在导师指导下在课题组内做公开的学术报告，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后，方可投寄发表或公布。所有署名人均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同时也须对成果整体负责；

（四）研究生可以独立发表学术观点，对独自完成的研究成果、独立发表的学术论文由研究生自己负直接责任，导师须承担相应的指导责任；

(五) 研究生在介绍、评价自己或他人的成果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或其经济、社会效益；

(六)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一)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二) 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三)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提供伪造的导师或专家签名、鉴定、证书及其它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未经他人同意，在自己发表的成果上签署他人姓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基金资助项目等；

(五)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六)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成绩等；

(七)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八)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将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记入个人档案，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它资格；对正在申请学位的人员，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或缓授学位或不予授予学位；对已获得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取消其学位的决议并收回已授学位。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方面严谨求实，在学术问题上加强自律，决不弄虚作假；同时，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继承和发扬学校优良学风。

第七条 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时，除对研究生进行严肃处理外，同时应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认定并责成有关部门处理。对发现或举报的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专门调查小组，对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调查，并向校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汇报调查的结论和处理建议。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第九条 学校对如实反映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和奖励。对于诬告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为被诬告者予以澄清事实。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处函〔2008〕32号）同时废止。